**关于****贵州大学 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**

**贵州省财政厅：**

我 XX学院 拟开展 贵州大学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项目采购工作，预算金额 万元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保证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本项目为货物采购，采购内容项目共计 项，其中A包（1.XXX1台、2.XXX1台 3.XXXX1台、4.XXX1台、5.XXX1台、6.XXX1套等），金额合计: 万元，根据市场调研结果，能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制造商绝大多数为大型企业，如 XXXX、XXXX、XXXX （至少列举三家）等，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仪器设备无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故不预留给中小企业。

其他设备组成B包（8.XXX1台、9.XXX1台，10.XXX1台，11.XXX1台，12.XXX1台等），金额合计 万元，中小企业能生产提供，可以预留给中小企业，但不专门/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。

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特此说明。

贵州大学XX学院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